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重新聘任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繼續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擬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金道連城連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金道連城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預計應付核數費用約為50萬港元至60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費用乃於本公司與金道連城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核數費用、市場收費標準、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預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財政年度內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

由於金道連城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最後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和情況，與核數師商定的預計核數費用是公平合理的，並且金道連城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上述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曉淳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